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福安

田桓霖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75、176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福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田桓霖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商業操作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福安與田桓霖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Gucci」、「美麗」、「鄒佳雲」、「俊貿國際營業員」等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李福安、田桓霖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判決有罪確定），嗣李福安、田桓霖即經由通訊軟體「飛機」接受「Gucci」之指示，前往指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而得之財物，再

01 將贓款轉交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Gucci」並允諾李福  
02 安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及允諾田桓  
03 霖每月可獲得5萬元之報酬。

04 二、嗣李福安與田桓霖、「Gucci」暨渠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05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  
06 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  
07 由詐欺集團暱稱為「美麗」、「鄒佳雲」、「俊貿國際營業  
08 員」等成員，假冒「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身分，  
09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劉建宏施以詐術，  
10 致劉建宏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李福安見面，李  
11 福安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用以表彰其為俊貿國際股份有限  
12 公司之職員「李建謙」，劉建宏遂將現金20萬元交付予李福  
13 安。李福安收得前開款項後，即交付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  
14 書」（其上蓋有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及「商業  
15 操作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及  
16 李福安偽簽「李建謙」姓名）各1紙予劉建宏，用以表示  
1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李建謙」收受款項之意而  
18 行使其，足生損害於「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建  
19 謙」、劉建宏。嗣李福安於取得劉建宏交付之現金後，旋即  
20 於附表所示之地點附近將贓款交付予田桓霖，田桓霖再於不  
21 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之上手不詳成  
22 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劉建宏則於交付款項予  
23 李福安後，察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24 三、案經劉建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27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9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  
30 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  
31 敘明。

01 二、證據：

02 (一) 被告李福安、田桓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  
03 白。

04 (二) 告訴人劉建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05 (三) 證人傅永丞、官振豐於警詢中之指述。

06 (四)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佈局合作協議  
07 書、商業操作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9 報單、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0 (五) 台灣大車隊提供車號000-0000出車紀錄、行車軌跡。

11 (六) 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統一超商美皇門市外之  
12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比較新舊法部分：

1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0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22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  
23 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24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25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  
26 旨參照)。

27 2. 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28 (1)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9 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

30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31 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05 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  
07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08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  
09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10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11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1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所  
13 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行為，  
14 雖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  
15 然依前所述，此為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16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7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8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21 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  
22 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23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24 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  
25 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6 決參照)。查被告2人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3款規定論處，惟此等行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是被告2人行  
29 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  
3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31 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2

01 人是否合於減刑要件。

02 3. 洗錢犯行部分：

03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  
04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2) 復被告2人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1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7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 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20 行)，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  
21 定要件最為嚴格，惟被告2人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適  
22 用現行法後，被告2人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3 規定減輕其刑，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  
24 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 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刑法  
27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  
28 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9 一般洗錢罪。

30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漏未記載被告2人參與行使偽造工作證  
31 之犯行，但此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加

01 重詐欺取財罪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應  
02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復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補充此部分  
03 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本院並於審理時告知此部分之罪  
04 名，已充分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判。

05 (四) 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 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  
08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9 不另論罪。

10 (六) 被告2人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11 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間，有實行  
13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15 取財罪處斷。

16 (七) 被告李福安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17 定，於109年11月17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  
1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0 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  
21 件被告李福安所犯本案詐欺等案件，與前所犯詐欺罪罪質  
22 相同，其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23 之情形，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八)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3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生效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08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9 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  
12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被告  
13 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  
14 院卷第84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5 2人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  
16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李福安  
18 部分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2. 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2人於偵  
24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  
25 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26 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27 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九)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9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30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  
31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2人卻不思循正途獲

01 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02 任取款車手及收水，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  
03 施詐，被告李福安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再將贓款轉  
04 交與被告田桓霖，並衡酌被告2人在集團內犯罪分工之角  
05 色，另其等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  
06 犯行；暨被告李福安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  
07 監前為鐵工，月收入約4萬餘元，未婚，與父親同住；被  
08 告田桓霖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曾在父  
09 親經營之公司從事土地開發，後來公司倒閉，才另外找工  
10 作，未婚，與朋友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1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十) 被告2人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  
13 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  
14 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  
15 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  
16 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  
17 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18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  
19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0 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本件審酌被告2人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  
22 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  
23 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24 四、沒收部分：

##### 25 (一) 修法後沒收規定：

- 26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8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9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30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3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

01 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  
02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3 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04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05 所得者，沒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  
06 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8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  
10 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修正  
11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  
14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5 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6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18 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  
19 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20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22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23 目的。

24 4. 未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25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26 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28 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2第  
29 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30 (二) 經查：

31 1. 扣案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商業操作收據各1張，雖經被告

01 李福安交付給告訴人，已非被告2人所有，仍應依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另該佈局合作  
03 協議書上固有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該收  
04 據上有「俊貿儲值證券部」印文及被告李福安偽簽「李建  
05 謙」署押各1枚，屬所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  
06 偽造收據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  
07 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08 2.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  
09 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  
10 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  
11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  
12 告沒收。

13 3. 被告李福安、田桓霖於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各1支，業  
14 扣於另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  
15 號判決沒收，為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並有上開  
16 判決1份在卷可參（見偵17663卷第61至78頁），爰不重複  
17 宣告沒收。

18 4. 本案被告李福安雖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共20萬元，惟被告李  
19 福安業已將該款項全部轉交與被告田桓霖，再由被告田桓  
20 霖轉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等情，業如前  
21 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取款、轉交等行為而隱匿該  
22 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  
23 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2  
24 人有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所交付之上開款項，亦非被告  
25 2人所得管領、支配，被告2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  
26 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

29 5. 被告2人陳稱尚未取得約定之報酬，且本院亦查無任何證  
30 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曾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為沒收  
31 之宣告。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吳育嫻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 編號 | 告訴人 | 受騙交付財物之時間            | 受騙交付財物之地點                           | 取款車手        | 受騙交付之財物   | 詐騙方式  |
|----|-----|----------------------|-------------------------------------|-------------|-----------|---|
| 1  | 劉建宏 | 112年11月8日<br>17時20分許 | 彰化縣○村鄉<br>○○路00號<br>「統一超商美<br>皇門市」內 | 李福安、<br>田桓霖 | 現金新臺幣20萬元 | 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2年9月12日，以暱稱「美麗」、「鄒佳雲」及「俊貿國際營業員」，偽以「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身分，藉由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劉建宏聯繫。「鄒佳雲」先指示劉建宏下載「俊貿國際」投資APP（下載網址：「 <a href="https://app.xingebcbgrf.com">https://app.xingebcbgrf.com</a> 」，並向劉建宏誑稱：可藉由面交現金投資股票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劉建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將左列財物交付予李福安。 |